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因进行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需要项目资金。为满足晋煤金楚技改项目需要，确保项目资金流畅，公司拟为晋煤金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695110897N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

法定代表人：金桂泽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61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氨、甲醇、二氧化碳、氨水；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生产销售；煤炭批发兼零售，物流辅助，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晋煤金楚 55.26%的股权，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94%股权，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1.80%股权。

晋煤金楚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晋煤金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300,180,976.33	253,933,866.76
负债总额	253,204,061.04	206,412,892.92
净资产	46,976,915.29	47,520,973.84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21,063,519.34	44,928,904.99
利润总额	-5,187,798.06	23,570.62
净利润	-5,187,798.06	23,570.62

2018 年 2 月末，晋煤金楚资产负债率为 81.29%。

晋煤金楚公司除了将部分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外，无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晋煤金楚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晋煤金楚技改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26%的股份，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根据公司后期对晋煤金楚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晋煤金楚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子公司改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持有该控股子公司 55.26%股权，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6,500.00 万元人民币¹，占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6%。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2.65 亿元，占

¹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签订《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远期回购协议》，公司将于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对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份额进行回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63,000.00 万元，上述回购事项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现因优先级合伙人实际出资 5,000.00 万元，且确认后续不再出资，公司对应的回购义务同比例缩减，公司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6,500.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8% 和 19.01%。（以上计算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